

正本

汕头市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
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03月06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1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三、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7
四、投入人员承诺.....	2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六、授权委托书	82
七、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83
八、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84
九、投标保证金	85
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87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90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91



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致：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 1.70%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 秦敏；勘察项目负责人是：王国英。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勘察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设计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德民

委托代理人：张锐

项目负责人：秦敏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话/传真：0431-88585506/0431-88517770

电子邮箱：ztghsj@126.com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221000658018010017426

开户行地址/电话：吉林省长春市/0431-86591002

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	13006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德民	电话（含手机号码）	0431-88586660
	传真	0431-88586660	网址	www.jlzs.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德民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丽萍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号：A122000387、A222000384、B222000384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220104749342176C			
营业范围	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小区规划（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及设计咨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复印、打印、装订、扫描、平面、三维动画多媒体制作；工程招投标、工程测绘、土地规划、旅游规划、文保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介	<p>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现具有城乡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岩土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测绘工程乙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工程造价乙级资质、旅游规划丙级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丙级。13 年来，全院职工励精图治，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已将我院打造成人才荟萃，技术手段先进，专业配备齐全的专业技术部门。现设有陕西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汕头分公司、辽宁分公司、牡丹江分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吉林市分公司、松原市分公司、洮南市分公司、通榆县分公司。</p> <p>我公司一贯坚持“精心设计、求真创新”的方针，成立 13 年来，已完成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察设计工程数百项，完成风景园林设计以及市政设计工程近百项。</p> <p>我公司积极进取、诚信服务，与国内知名设计院多次合作，相互交流宝贵经验。充分发挥建筑、规划、市政、风景园林、岩土勘察多专业的综合优势，集中力量参与了省内外多项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有部分项目在招投标中取得骄人成绩。我公司向业主承诺，我们将竭尽全力去做好每一项设计任务，满足业主的需求，力争把我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设计研究企业。</p>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我院拥有建筑、规划、市政、风景园林、岩土勘察多专业的综合优势，配备精良的设计团队驻守在汕头分院，同时我院承诺在接到委托方需求后，4 小时内到达并响应，处理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备注：投标联合体须分开编制本表格。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49342176C

名称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小区规划(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及设计咨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以上各项资质证书经营);复印、打印、装订、扫描、平面、三维动画多媒体制作;工程招标投标、工程测绘、土地规划、旅游规划、文保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月 1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c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111.141.74.108:8081/jicgs>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企业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222000384
有效期：至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5年06月17日

No.BZ000954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064）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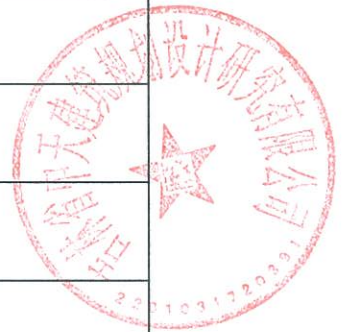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三、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一）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洮南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洮南市
发包人名称	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洮南市
发包人电话	0436-6240571
项目负责人	秦敏
合同价格	4 万元
完成日期	2014 年 4 月
简介	<p>设计内容：共新建泵房站 15 座。</p> <p>规模投资：总投资为：13200 万元。</p>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洮南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洮南市

合同编号：2014SZ0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监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14年4月25日前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11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各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4 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 资金申请报告 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计 4 万元整，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2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2.7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二 份，设计人 二 份，承办单位 二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洮南市住房和
(盖章)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
(盖章)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长春市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话：0431-88585506
传真：0431-885855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221000658018010017426

承办单位：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二）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白城市 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所在地	白城市
发包人名称	白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中心
发包人地址	白城市
发包人电话	0436-3240021
项目负责人	张丽萍
合同价格	48 万元
完成日期	2016 年 1 月
简介	<p>设计内容：新建道路 13 条及附属设施，总长度 14903 米。</p> <p>规模投资：总投资额 30508.24 万元。</p>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城市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白城市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白城市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道路13条及附属设施,总长度1490.3米。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白城市区内。
- 5.工程投资估算: 30508.24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 在设计条件提供完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只含13条道路的总图及附属管线初步设计图。
- 2.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2项后期评审的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5年12月1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6年1月3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整（¥48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丽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一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一份。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旭光

(签字) 张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T493421T-6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4B2588604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净月开发区大街50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8515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85111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100658018010017426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三）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开鲁县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所在地	开鲁县县区
发包人名称	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开鲁县
发包人电话	6212892
项目负责人	于庆楠
合同价格	72.86 万元
完成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简介	 <p>设计内容：6 个小区内的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热工程。</p> <p>规模投资：利牛梧桐苑二期、富邦现代城、世纪华府、富贵园、恒通花园、东岸春城六个小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主体投资约 14390 万元。</p>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开鲁县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开鲁县县区

合同编号：2015SZ01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监制

投资约14390万。

3、设计内容：6个小区内的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热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015年4月16日前提供地形图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15年4月24日前提交初步设计图纸8份、概算3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各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72.86 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 20%设计前期费，成果文件提交后付 50%，工程竣工后支付余款 30%。

8.2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

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承办单位二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即行终止。

12.9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开鲁县住房和
(盖章)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签字) [Signature]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计人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
(盖章) 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长春市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话：0431-88585506

传真：0431-885855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22100065801801001742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鉴证意见：(盖章)

经办人：

鉴定日期：

四、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或职称	工龄(年)	是否派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1	秦敏	设计负责人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14	是	白城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王国英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	是	米沙子镇乙一路, 甲一路桥梁勘察
3	秦敏	道路专业负责人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14	是	白城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李东华	道路专业设计人	道桥/工程师	11	是	2014 年洮南市 9 条道路施工图设计
5	李长生	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5	是	洮南市北部新城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初步设计项目
6	杨恒亮	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工程师	9	是	开鲁镇配水管网及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工程
7	赵德坤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3	是	洮南市泰基锦绣华城小区
8	英明	建筑专业设计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13	是	开鲁县文化活动中心
9	郭庆彪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5	是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6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
10	张信祥	结构专业设计人	结构设计/工程师	11	是	洮南市学子家园小区
11	王勇明	绿化专业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	35	是	通化御山公园景观规划设计
12	张兴书	绿化专业设计人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工程师	8	是	公主岭恒昌大厦
13	张忠勇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31	是	吉林省公主岭市中心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新建工程
14	/	概预算专业设计人	/	/	/	/
15	王国英	岩土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	是	米沙子镇乙一路, 甲一路桥梁勘察
16	张景凯	岩土专业设计人	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	23	是	吉林省桦甸市中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
17	冯海波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3	是	白城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备注：附专业注册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勘察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

兹授权我单位 秦敏 担任汕头市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德民

日期：2017年03月06日



勘察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

兹授权我单位 王国英 担任 汕头市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德民

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秦敏资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秦敏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生, 于 二〇〇六
年 三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大学

批准文号: (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 101835200905001434

校(院)长: 

二〇〇九年 一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加盖公章部门图印有效)

姓 名 秦敏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91126282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4023B24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秦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18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2197911262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7-2033.11.27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市政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延安大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物所要求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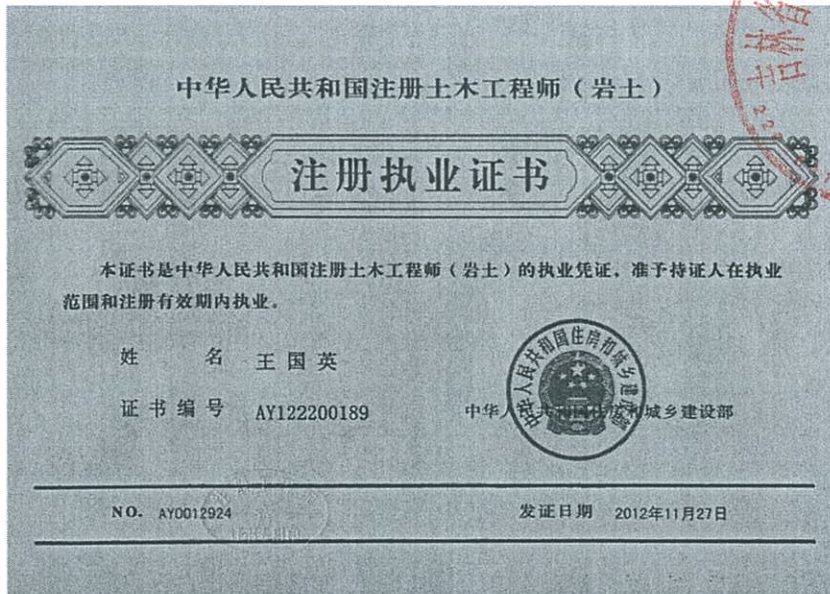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王国英资料：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圆英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8月14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220702197008140221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5年7月1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长春市宏建施工队单位事务所有限公司

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现居住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邮政编码：130061

联系电话：13843885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岩土勘察岩土专业设计师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延安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
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
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
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
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5年7月7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王凤英

2015年7月1日

李东华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东华 性别男, 1982年 07月 12日生, 于 2001年 9月至 2005年 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方向)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050500861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李东华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723198207122815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5028C122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5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李东华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82年 7月 12日

住址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4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723198207122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4.21-2020.04.21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00 元或按 _____ 执行。

第九条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_____ 元/月，计时工资为 _____，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条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_____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 _____ 工资形式。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

第十四条 关于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李长生资料:




证书登记(院)字第 B 93501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李长生系山东省高唐人
 一九七〇年三月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在本院能源工程系石油储运(含给排水)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高锡祺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姓 名: 李长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3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ity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 Date of Approval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5 12 28 编号: 220720050007
--	---

姓名: 李长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3月13日
 住址: 吉林省敦化市罗罗敦古寨
 敦化市罗罗敦古寨镇育才街黄塔第七组
 公民身份证号码: 222326197003138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吉林省敦化市罗罗敦古寨镇育才街
 有效期: 2008.06.20-2026.06.20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长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13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220326197003138916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1年1月1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大庆市油田设计院
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现居住地址：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3596006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市政给排水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延安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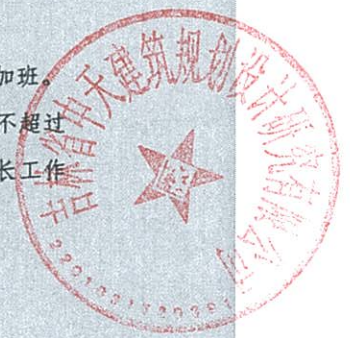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杨恒亮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恒亮 性别男, 1984 年 9 月 12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院 长: 于文前

证书编号: 136041200805363350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姓 名: 杨恒亮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9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
 Place of Work 究总院

专业名称: 市政给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33330949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Issued Date

姓名 杨恒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9月12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16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119840912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19-2015.10.19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市政给排水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安达街 608 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
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
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
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
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5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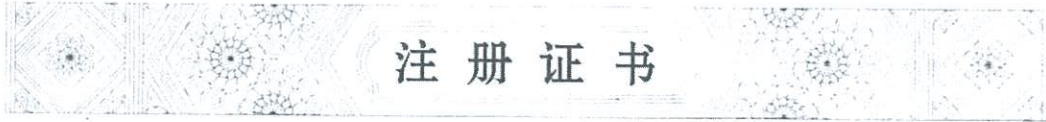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杨恒亮

2015年2月7日

赵德坤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赵德坤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12200381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德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0月5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02196910053614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6年6月1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长春市民用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

现居住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安达街

邮政编码：130061

联系电话：13596006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9年6月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施工图纸设计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安达街500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6年6月1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赵德民



2016年6月1日

英明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64950

学生 英明 性别 男
1980年02月12日生,于1999年
9月至2003年7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Signature]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1911200305000285



(加盖公章部门制印有效)

姓名 英明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00212031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09011C16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Signature]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英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12日
住址 长春市朝阳区临河小区61
栋2门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68119800212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25-2033.02.25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6年1月1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张明

2016年1月1日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郭庆彪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9月28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09283855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6年2月1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吉林泉地兴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户籍所在地：长春市永年街道有几委70组
现居住地址：有几委70组永年胡同33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3578979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6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安大研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工作时间内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一)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6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郭衣鹤

2016 年 2 月 1 日

张信祥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信祥 性别 男, 1982 年 04 月 19 日生, 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0705000567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张信祥**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204193258**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4023C07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张信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19 日**

住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华街十五号二十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0581198204193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河口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1.02-2034.01.0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信祥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19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220581198204193258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
现居住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62643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1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2011年7月1日

张信祥
2011年7月1日

王勇明资料: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9403236

学生 王勇明, 性别男,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生。于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本校(院) 园林 专业 学习, 修完 四 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印文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盖此章即行钢印有效)

姓名 王勇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58年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星海湾管理中心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园林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1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王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8年06月10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74号1-3-1



公民身份号码 210202195806100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23-2017.08.23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园林景观设计师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安达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5年1月1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王勇明

2015年1月1日

张兴书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兴书 性别男, 1986 年 02 月 27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院) 长: 

印戴 鉴昕 

证书编号: 101911200805002065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兴书, 男, 1986 年 02 月 27 日生, 在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院 长 戴昕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19142008P03648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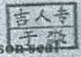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兴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吉林省酒泉市肃州区上墩镇下墩村 10 组 15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622102198602275215





(加盖审批部门副印有效)

姓名 张兴书
Name 张兴书
性别 男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622102198602275215
ID Card No. 622102198602275215
证书编号 2014C002021
Certificate No. 2014C002021

专业名称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Profession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2014年1月1日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酒泉市公安局 肃州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22-2018.02.2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云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2月27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622102198602275215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6年4月1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
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现居住地址：长春市净月区天富路600号万科城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89043086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5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设计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要求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6年4月1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张云书

2016年4月1日


张忠勇资料:




张忠勇 性别男 现年 26 岁，
系吉林省双阳县人，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我
校 电气工程 系电磁测量及仪表学
科、专业攻读硕士 学位，现已完成规定学习内容，
成绩合格，于一九八九年一月通过硕士 论文答
辩，准予毕业。


研证书第 891241 号

一九八九年一月卅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 



姓 名: 张忠勇
性 别: 男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62年10月03日
聘用单位: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机关盖章: 

证书编号: 建[造]06220001935
初始注册日期: 2006年09月04日

发证日期: 2014  3 日

姓名 张忠勇
性别 男
出生 1962年10月3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三道街40号5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6210033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0-2025.11.10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

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

_____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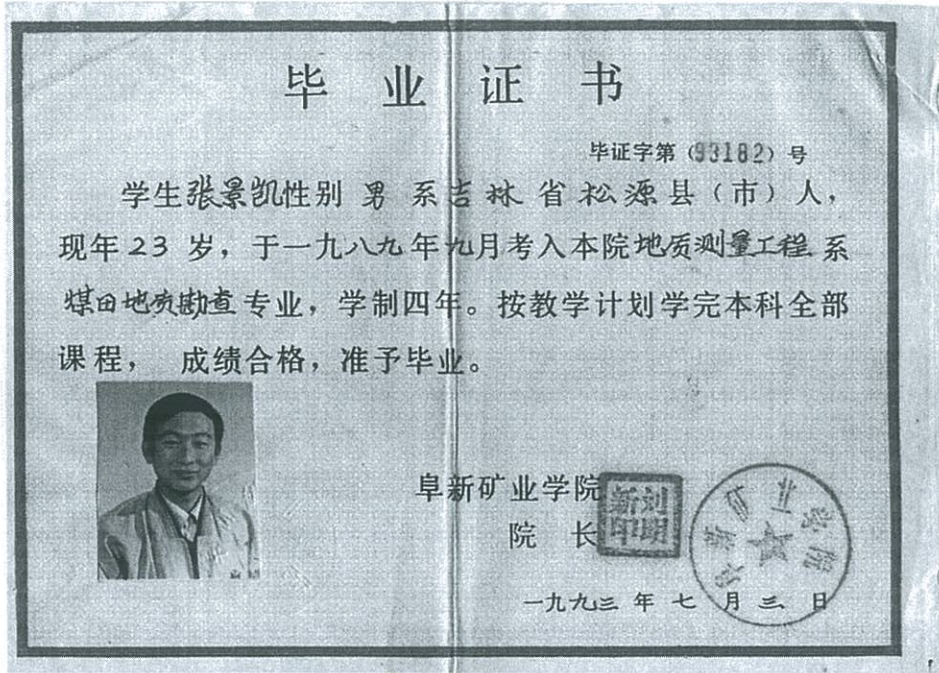
张尚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张景凯资料: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勘察设计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长春市延安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
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
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
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
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5年1月1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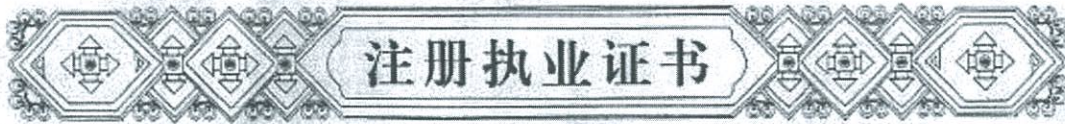
张景凯



2015年1月1日

冯海波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冯海波

证书编号 DG152200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5704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德民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88586660

乙方（劳动者）姓名：冯海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5月7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152224198205074015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5年3月1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治头道街42号

现居住地址：长春市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2015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电气设计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为 宝生街508号。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工作时间内
_____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一) 工时制。

-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三) 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因乙方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归还财物、技术资料等造成用人单位未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2015年3月1日



乙方(签字或者盖章)

马海俊

2015年3月1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08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张德民，性别：男，年龄：50，职务：总经理。

系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曾庆锐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德民

身份证号码：220121196608220016

委托代理人：（签字）曾庆锐

身份证号码：440508197605230717



2017年03月06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七、服务承诺书及响应时间

我院郑重承诺提供以下服务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项目开展后，勘察设计人员将认真执行工作职责，与委托方实时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意见及建议，并反馈在后续设计中。在勘察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 3、针对设计类型广，涉及面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包括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
 - 4、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 5、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勘察问题，积极参加施工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准确可靠，按规定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现场配合服务
- 6、保证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在接到委托方需求后，4小时内到达并响应，处理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委托方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7、现场代表人员的人数和专业，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方需要，不同阶段委派不同的设计人员参加。
 - 8、现场代表人员与委托方、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设计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八、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w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长检预查(2017)926号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91220104749342176C)、张德民(220121196608220016)、秦敏(220102197911262820)、王国英(220702197008140221)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3月1日到2017年3月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2410002691102	编号: 2410-00087291
经审核: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德民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账号 221000658018010017426	发证机关(盖章) 2006-08-24



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企业: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进粤技术管理人員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員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08-06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				
注册详细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	张丽萍				
驻粤负责人	刘惠河				
职务	深圳分公司院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29511				
注册时间	2003-08-06				
邮政编码	130061				
登记类型	有分支机构 有办公场所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技术负责人	张丽萍	技术负责人	张丽萍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刘惠河	驻粤负责人	刘惠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人员: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nitTab=3&ID=emElyv4V7RAI+mzKV 加速器 ☆ 输入文字搜索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技术管理作业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称(岗位)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号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登记状态
刘思河	高级工程师	注册机电负责人						正常登记
傅子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正常登记
梁敬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李松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郭廷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王朝明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张磊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杨建群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李松华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尹仕强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张忠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杨国英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高明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张群祥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进粤技术管理作业人员情况

共15条记录 第15条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nitTab=3&ID=emElyV4Y7RAI+mzKV 加星器 ☆ 输入文字搜索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x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x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工号	职称	职称 (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登记状态
张兴华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彭加坤		一般注册建筑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张忠勇		注册造价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王刚英		注册土木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梁海波		注册电气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首页 | 上一页 | 1 | 2 | 下一页 | 尾页 共5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荣誉证明材料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说明
1	桦甸市金城颐苑小区	2013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	长春圣海. 至尊家园小区	2013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3	白城兵器城家园小区	2014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建筑银奖
4	洮南市瀚海明珠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1、桦甸市金城颐苑小区

获奖证书

吉林省中天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 桦甸市金城颐苑小区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设计奖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桦甸市金城颐苑小区

工程地点：桦甸市中心

合同编号：2012SJ013（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桦甸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建设厅 监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桦甸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桦甸市金城颐苑小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建筑单体方案及施工图		92000	√		√		15 元/m ²	1, 380, 000
2	小区管网施工图		92000	√		√		1 元/m ²	92, 000
3	小区规划日照分析报告		92000	√		√		0.5 元/m ²	50, 000
4	大安金鼎秀苑设计修改		71226	√		√			50, 000
合 计:									1, 572, 000.00
说 明	1、总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2、设计不含小区智能化弱电。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规划条件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小区规划方案	1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小区管网综合规划	1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3	小区管网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	
4	建筑单体方案及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5	小区景观平面方案设计	10	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572,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预付	40 万	合同签订日
第二次付费	70%	103 万	方案通过
第三次付费	10%	14.2 万	交付全部施工图三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德信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2/6/10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中地建筑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长春市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 话：0431-88517770

传 真：0431-885166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221000658018010017426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2/6/10

2、长春圣海. 至尊家园小区

获奖证书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 长春圣海. 至尊家园小区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设计奖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圣海.至尊家园小区

工程地点：长春前进大街以西

合同编号：2012SJ015-1（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长春圣海至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建设厅 监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长春圣海至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长春圣海至尊家园小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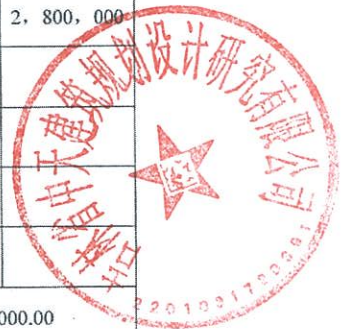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1	小区施工图	6、26	186565	√		√		15元/m ²	2,800,000
合 计:								2,800,000.00	
说 明	总建筑面积最终以规划审定面积为准，多退少补，该价格不包括税金。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规划条件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2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800,000.00 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预付	56 万	合同签订日
第二次付费	80%	224 万	交付全部施工图三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名称 长春圣海至尊房地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2012年8月21日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长春市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 话：0431-88517770

传 真：0431-885166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221000658018010017426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白城兵器城家园小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城兵器城家园小区

工程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

合同编号: 2012SJ03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白城市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兵器城家园项

目部

设计人: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白城市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兵器城家园项目部
(63850 部队自有住房建设办公室)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白城兵器城家园小区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

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白城兵器城	地下 1	15.3364 万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22	337.4
	家园小区	地上 17							
合 计		337.4 万元							
说明	1、表中费率即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最终报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013年2月2日	
2	地质勘察报告	1	2013年2月2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12	2013年3月30日	



工程管理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337.4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68	合同签订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135	交付全套施工图后
第三次付费	25	84	施工图审查完毕后一个月内
第四次付费	15	5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 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较大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依据设计进度, 按规定时间及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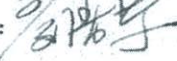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



发包人名称：白城市恒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兵器城家园项目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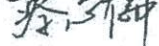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中天建筑设计规划
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长春市安达街508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 话：0431-88516660

传 真：0431-885177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明珠支行

银 行 帐 号：
221000658018010017426



4、洮南市瀚海明珠

获奖证书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 洮南市瀚海明珠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洮南市瀚海明珠
工程地点: 建设西路以北、府城街以东
合同编号: 2014SJ0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洮南市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建设厅 监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洮南市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洮南市瀚海明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规划方案		164410	方案				1	164,410.00
2	住宅多层	6	64090.88	方案		施工图		8	512,727.04
3	住宅高层	17	38301.72	方案		施工图		15	574,525.80
4	公建	2、5	62017.99	方案		施工图		15	930,269.85
合计		2,182,000.00元							
说明	1、此价格包括小区施工图； 2、此价格包括小区建筑方案； 3、此价格不包括发票； 4、最终面积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洮南市瀚海房地产开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中医建筑规划设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长春市安达街 508

邮政编码：130061

电 话：0431-88516660

传 真：0431-885177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221000658018010017426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